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82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江苏某有限公司

申请人葛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不服，于2024年8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7日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4年9月23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认定申请人葛某为工伤。

申请人称：申请人经人介绍于2023年3月到某快餐店工作，工作内容为收拾碗筷，工资为3500元/月。工作半个月后，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留存在第三人处，申请人未持有劳动合同。2023年5月4日下午1点左右，申请人葛某因公司地面潮湿摔伤，左手划伤疼痛出血不止，四肢麻木。当日下午4点到常州二院治疗。左手部伤口约6cm，初步诊断软组织挫伤。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 12日、2023年5月18日，申请人三次去二院复查均向医生反馈腰部疼痛，不能动。在2024年5月29日申请人在常州市某医院就医确诊胸椎骨折。2023年5月29日常州某复诊查出胸椎骨折。此后，申请人多次与第三人的员工徐某就工伤问题进行沟通。申请人多次找到徐某和其领导要求处理工伤问题。因某快餐店关门。2024年1月2日，申请人先到总店与第三人协商， 后又到接第三人通知到某门店协商处理。申请人的录音显示，第三人仅是对受伤部位提出异议，但是对于是否是第三人的员工，及是否是因为工作受伤并未提出异议。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系第三人的员工，且系工作原因受伤，应当认定申请人葛某的受伤为工伤。同时，申请人还认为，第三人作为一家经营快餐店为主业的公司，以XX作为显著标志，申请人无法区分各门店与总店之间的关系。申请人一直认为是与第三人建立的劳动关系。某快餐店代发工资的行为恰能说明申请人在第三人处工作的事实，因而被申请人以未有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劳动关系为由终止工伤认定存在错误，请求上级部门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材料；4.工作服、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5.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6日录音（文字整理+光盘一张）；6.病历、报告单；7.孙某证明材料2份；8.某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9.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说明。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我局终止工伤认定的程序合法。2024年3月8日，葛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当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4年4月10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我局于2024年6月3日作出案涉《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终止工伤认定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葛某称其为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帮厨工，工作地点位于南大街XX号某快餐店。2023年5月4日，葛某在该店内工作时，因地面潮湿不慎摔伤。我局受理后该工伤申请后前往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调查，但该公司已搬离，原址无人员办公。通过审核葛某提交的证据材料，其工资由钟楼区某快餐店通过银行卡转账支付，且提供了该店铺的工作服，经查询钟楼区某快餐店注册登记地址为南大街XX号，与葛某实际工作地一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葛某与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或该单位需承担葛某工伤保险责任，不符合工伤认定受理条件。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之规定，我局终止关于葛某的工伤认定。综上，我局经调查后作出案涉《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终止通知书及送达回证；4.餐厅照片、工作群微信截图、工作服照片、银行工资流水；5.受伤照片、门诊病例、诊断证明、诊断报告单；6.单位登记注册地照片；7.工伤认定调查笔录。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4日，申请人于南大街XX号工作时摔倒导致受伤。2024年3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第三人于2024年4月11日签收。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终〔2024〕45号《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钟楼区某快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4XXXXXXXX；经营者：张XX；注册日期：20XX年X月X日；注销日期：20XX年X月X日；经营场所：南大街XX号；经营范围：制售中餐、熟食卤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终止通知书及送达回证；4.餐厅照片、工作群微信截图、工作服照片、银行工资流水；5.受伤照片、门诊病例、诊断证明、诊断报告单；6.单位登记注册地照片；7.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钟楼区某快餐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工伤认定，应当向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和该职工所在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本案中，2024年3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终止通知》，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工伤认定：（一）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后，经调查核实，结合银行工资流水、单位登记注册地照片、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等材料，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与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或该单位需承担申请人工伤保险责任，不符合工伤认定受理条件，故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日